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 团支部整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 各省属高校团委, 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 省属中学团委:

按照团中央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和团支部整理整顿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 团省委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开发团支部整理整顿功能模块, 并已在PC端(网址: tuan.12355.net)上线部署应用。现就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团支部整理整顿工作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请各地各单位务必按要求抓好落实。

一、掌握系统有关操作。各级团委要及时组织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具体负责同志、基层团委书记及组织委员、团支部书记等, 认真学习《“智慧团建”系统团支部整理整顿功能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及时掌握团支部整理整顿的有关工作要求和系统操作流程, 为推进落实整理整顿工作做足技术准备。

二、对照标准抓好落实。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各省属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要及时将团支部整理整顿的工作要求和有关安排传达到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的所有基层团委和团支部, 统筹做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团支部整理整顿工作。12月18日前, 所有团支部必须完成自检环

节并及时提交直属上级团组织审核，各团支部直属上级团组织要对照整理整顿标准，完成对直属团支部自检结果的核查，并按不少于 20%比例确定后进团支部，要求其进行整改。12月31日前，纳入重点整顿的团支部要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进行自检，提交上级团组织再审核，确保按要求整顿到位。

三、做好督导核查。各基层团委要对所属支部整顿任务进行检查和验收。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一定比例对基层团委、团支部的整理整顿情况进行抽查。

请各级团组织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有序推进本地区本系统的团支部整理整顿工作。团省委将于12月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对各地整理整顿工作进行实时监测，并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附件：“智慧团建”系统团支部整理整顿功能操作指引

联系人：陈观兴，梁伟山

联系电话：020-87185624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附件

“智慧团建”系统团支部整理整顿功能 操作指引

基本流程：

1.团支部书记或其他团干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在系统中提交“团支部自检表”。

2.直属上级团组织审核或修正下级团支部提交的“团支部自检表”。

3.所有下级团支部完成自评后，直属上级团组织对照标准，按照不少于20%的比例确定后进整改团支部。

4.团支部书记或其他团干部登录系统查看是否被直属上级团组织列为后进整改团支部。

5.被纳入重点整顿对象的支部整改后需再次提交自检表。

6.直属上级团组织审核重点整顿团支部提交的自检表。

7.如审核通过，则整理整顿工作完成；如审核不通过，“需重点整顿”的团支部要继续整改，并在整改后再次提交“团支部自检表”，直至通过审核。

一、团支部自评

团支部自检表填写方式共有两种：**第一种**是由团支部自评，由团支部书记或团干部填写；**第二种**是由上级代评，由团支部的直属上级填写。

(一) 团支部自评

1. 团支部负责人登录系统，点击“组织管理-规范化建设”菜单，即可进入自评页面。



2. 根据团支部建设情况如实填写团支部自检表，其中，部分选项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数据直接判定，无需选择。填写完毕后点击“确认无误，提交”，提交成功后等待上级审核或修正，并勾选后进整改团支部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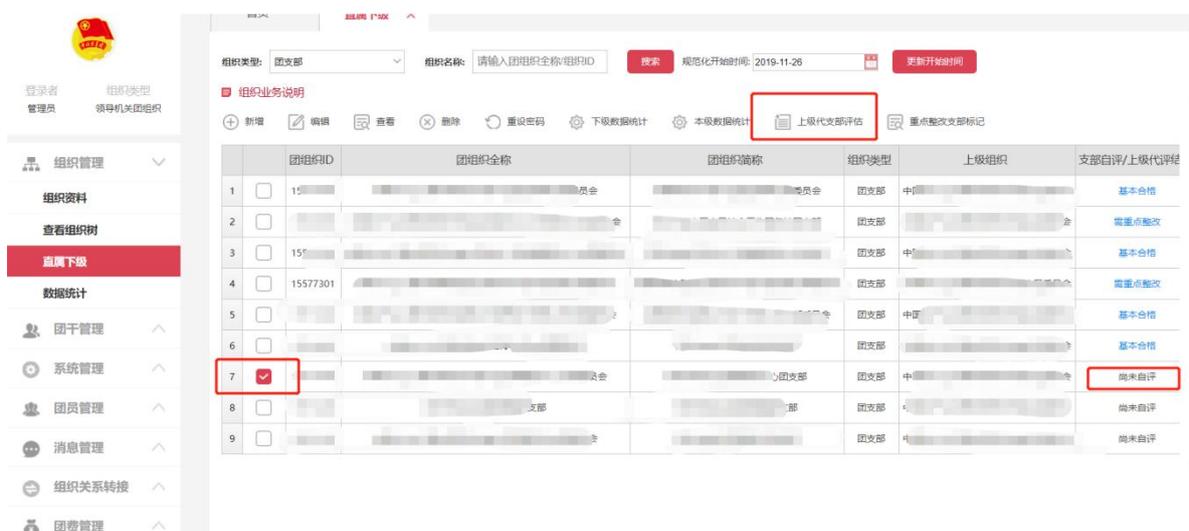


(二) 支部上级代评

1.团支部上级负责人登录系统，点击“组织管理-直属下级”菜单，即可进入评估页面（可筛选组织类型为“团支部”进行搜索），对于尚未提交自检表的团支部，直属上级有权限对其进行直接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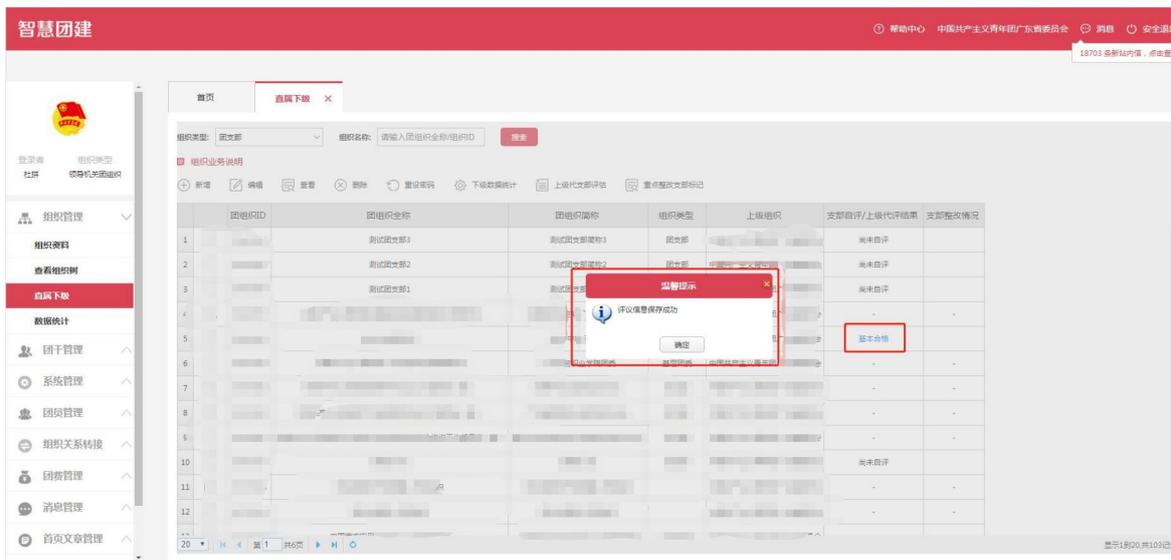
2.勾选“支部自评/上级代评结果”中显示“尚未自评”的团支部，点击“上级代支部评估”，进入代评页面。



3.根据支部情况如实填写自检表，点击“确认无误，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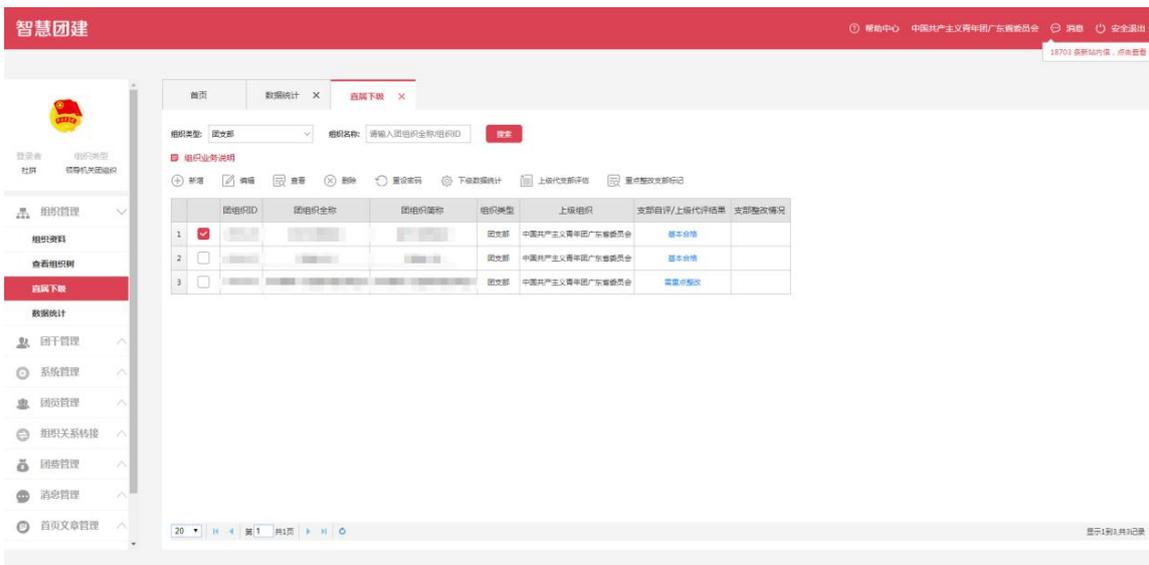


4.提交成功后该支部“支部自评/上级代评结果”中显示代评结果。如果该支部自检表“较差”项大于等于10，则会纳入重点整顿团支部。点击蓝色字体可再次修改自检表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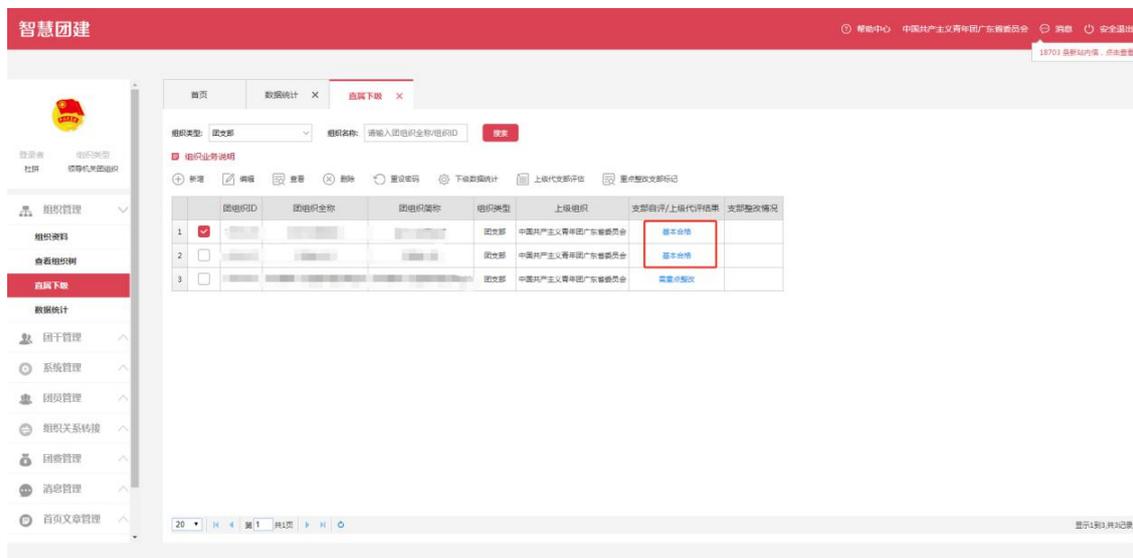


二、直属上级管理员审核“团支部自检表”

1.上级团组织负责人登录系统，点击“组织管理-直属下级”菜单，即可进入审核页面（可筛选组织类型为团支部进行搜索）。



2.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可查看各团支部自评结果，对于不合实际的团支部，上级团组织在“支部自评/上级代评结果”一列中点击蓝色字体可修改自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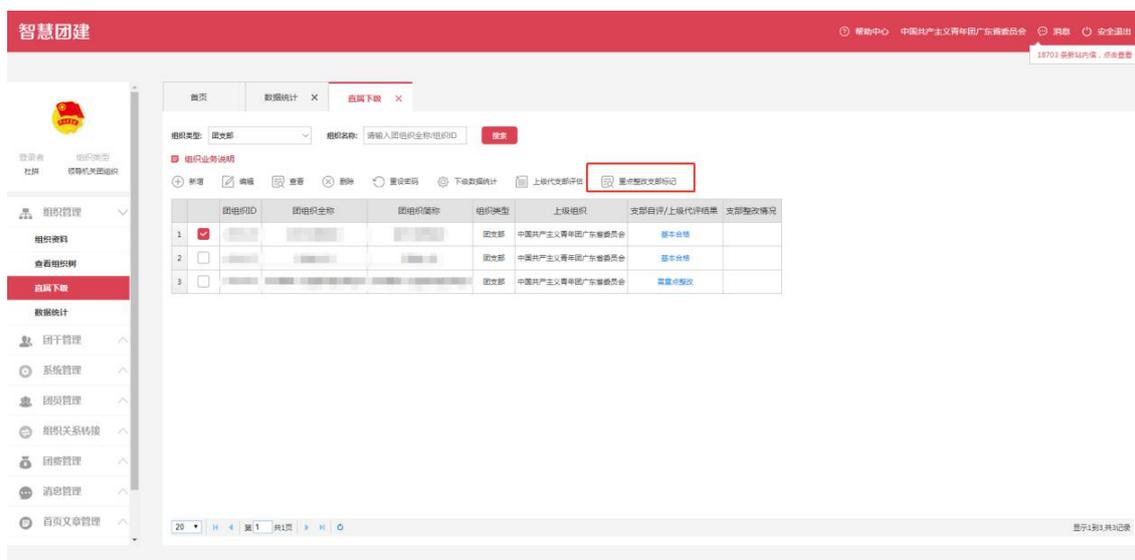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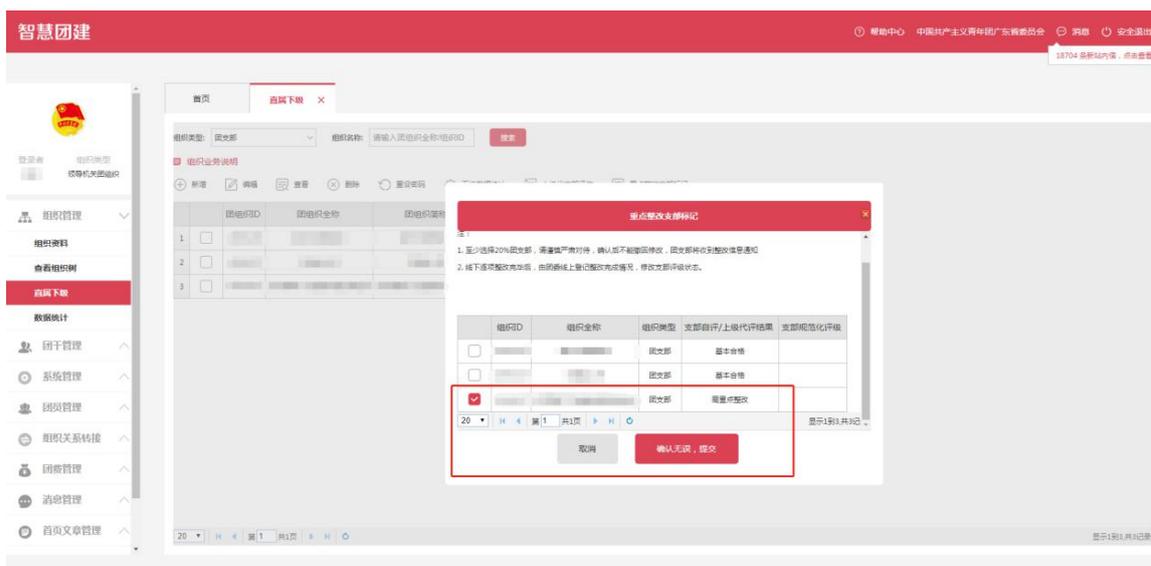
(1) 如果团支部自检表“较差项”大于等于10项，则必须纳入重点整顿团支部；(2) 如果团支部自检表“较差项”大于0小于10项，由上级审核是否纳入重点整顿团支部。

三、直属上级团组织不少于 20%的比例确定后进团支部

1.上级团组织负责人登录系统，点击“组织管理-直属下级”菜单，即可进入整改标记页面。



2.点击“重点整改支部标记”，勾选需重点整改团支部，点击“确认无误，提交”。支部自检到此结束，所有支部自评结果无法修改。



	团组织全称	团组织简称	组织类型	上级组织	支部自评/上级代评结果	支部整改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团支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	基本合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团支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	需重点整改	需重点整改
3	<input type="checkbox"/>		团支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	基本合格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支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	需重点整改	需重点整改
5	<input type="checkbox"/>		团支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	基本合格	
6	<input type="checkbox"/>		团支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	基本合格	
7	<input type="checkbox"/>		团支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	基本合格	
8	<input type="checkbox"/>		团支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	基本合格	
9	<input type="checkbox"/>		团支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	需重点整改	需重点整改

备注：

(1) 后进团支部的数量要求至少达到 20%，最多可全选，如果团支部的总数小于 5 个，则必须至少确定 1 个。一经确定无法自行撤销，务必谨慎操作；(2) 如果团支部自检表中的“较差项”小于 10，但是该支部排名确实属于后 20%也可对其勾选。

四、团支部负责人查看、修改“团支部自检表”

1. 团支部书记或团干部登录系统。如果该支部被纳入重点整改团支部，点击“组织管理-规范化建设”菜单，可查看上次提交的自检表结果，并且能对部分指标进行修改。未被列入重点整改的团支部书记或团干部登录系统，仅能查看结果，不能修改。

2. 列入重点整改的团支部，请对标团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各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整理整顿工作。整理整顿工作完成后，再由团支部书记或团干部登录系统，修改“团支部自检表”，该自检表将提交直属上级团组织审核。

登录者 组织类型
管理员 团支部

- 组织管理
- 组织资料
- 查看组织树
- 直属下级
- 数据统计
- 规范化建设**
- 团干管理
- 系统管理
- 团员管理
- 消息管理
- 组织关系转接
- 团费管理

组织运行	9	内制一课“制度”	召开；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	●	●	●
	10	规范开展团员评议	每年1次，评议规范认真；	●	●	●
	11	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	每年不少于1次，有主题有记录；	●	●	●
作用发挥	12	经常开展团支部活动	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每次团员参与率50%以上；	●	●	●
	13	团员先进性得到彰显	团员为注册志愿者；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	●	●
	14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组织团员普遍参与志愿服务；有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	●	●	●
	15	落实“推优入党”制度	积极向党组织推荐，与党组织衔接顺畅。	●	●	●

请团支部负责人认真填写“支部自检表”，对照本支部实际情况，每一行勾选对应的其中一项。提交后由直接上级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审核。

注：

1. 团支部对照本表弱项加强整顿，评价较好的项目要巩固，一般的要提高，较差的要整顿。
2. 有 10 项及以上项目被评为较差的团支部，纳入上级团组织重点整顿对象，挂牌督促。
3. 一经提交不可修改，如有错误请联系上级组织修改

已阅读上述说明，并确认表单内容如实无误

确认无误，提交

- 组织资料
- 查看组织树
- 直属下级
- 数据统计
- 规范化建设**
- 团干管理
- 系统管理
- 团员管理
- 消息管理
- 组织关系转接
- 团费管理

作用发挥	12	经常开展团支部活动	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每次团员参与率50%以上；	●	●	●
	13	团员先进性得到彰显	团员为注册志愿者；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	●	●
	14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组织团员普遍参与志愿服务；有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	●	●	●
	15	落实“推优入党”制度	积极向党组织推荐，与党组织衔接顺畅。	●	●	●

请团支部负责人认真填写“支部自检表”，对照本支部实际情况，每一行勾选对应的其中一项。提交后由直接上级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审核。

注：

1. 团支部对照本表弱项加强整顿，评价较好的项目要巩固，一般的要提高，较差的要整顿。
2. 有 10 项及以上项目被评为较差的团支部，纳入上级团组织重点整顿对象，挂牌督促。
3. 一经提交不可修改，如有错误请联系上级组织修改

已阅读上述说明，并确认表单内容如实无误

确认无误，提交

广东共青团 | 12355青年之声 | 志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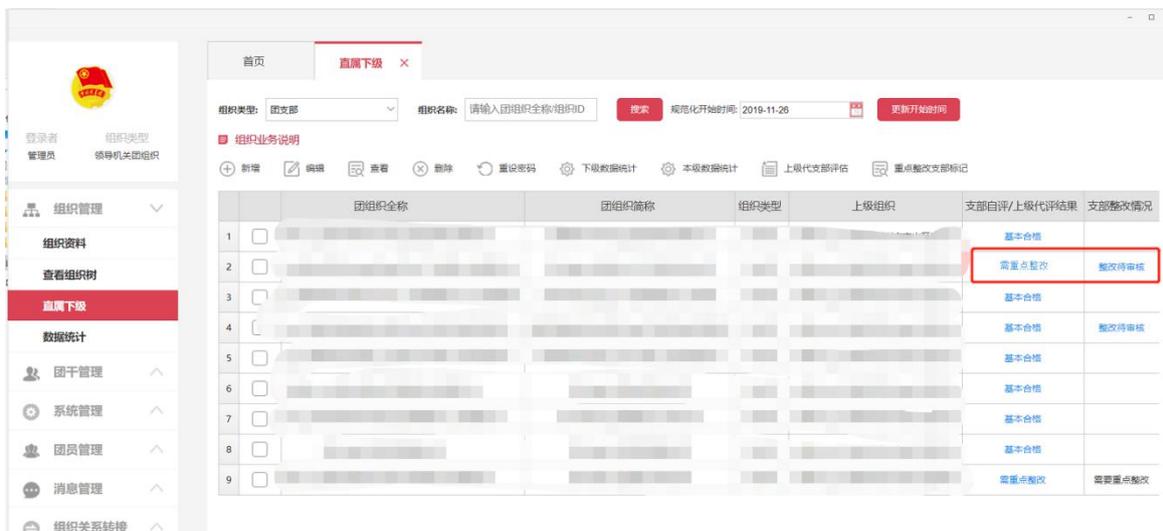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 邮编：510080

版权所有：共青团广东省委 | 粤ICP备10214402号-4

javascriptvoid(0)

五、直属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自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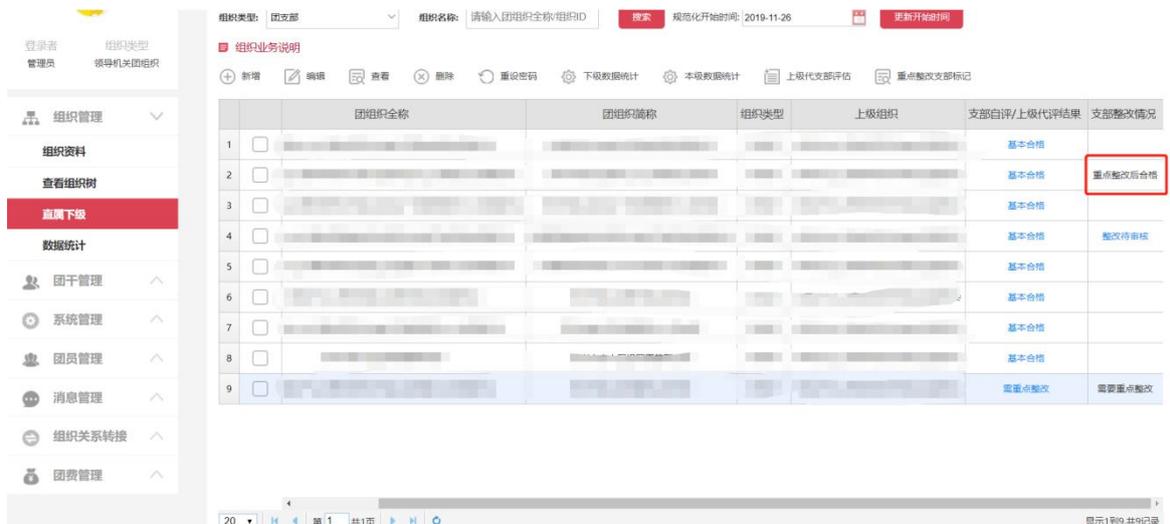
1. 上级团组织负责人登录系统，点击“组织管理-直属下级”菜单，即可看到“支部整改情况”一列，已重新提交自检表的团支部状态变为“整改待审核”。



2.上级团组织审核需整改支部提交的整改结果，可点击“整改待审核”蓝色字体进行审核。



3.若通过，则点击“审核通过，整改完成”，“支部整改情况”项状态更改为“整改后合格”，该支部整改完毕。



4.若不通过，则点击“暂不通过，继续整改”，“支部整改情况”项状态更改为“重点整顿中”，需要继续提交自检表，下级团支部重复步骤四，直至审核通过。

